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布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新委任周承炎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此根據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新委任周承炎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之個人簡歷如下：

周先生，45歲，擁有逾二十年企業財務經驗，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交易、中國企業重組及國內外合併交易等項目。周先生過往曾任香港四大會計師行之一的合夥人，並為該行收購合併及企業諮詢部門主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會員。周先生亦為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根據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此後一直存續，直至本公司或周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周先生每年的酬金為 200,000 港元。董事會按普遍市場習慣、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董事的經驗、責任及對集團的貢獻而釐定周先生的薪酬。

除上文披露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布日期，周先生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除本公布所披露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條例第 13.51(2)(h)至(v)條，周先生確認其委任並無其他任何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羅嘉穗小姐及 Peter A Davies 先生。

* 僅供識別